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第 4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獎勵經本校核准之代表本校參與正式運動項目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係獎勵參加下列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

- 一、國際、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或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
- 二、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 三、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 四、地方縣（市）政府及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一般獎勵（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二、獎（助）學金獎勵標準如下：

單位：元										
項目	參加比賽種類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一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含大專聯賽）	甲組或公開組	20,000	15,000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乙組或一般組	15,000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甲組或公開組取得預賽晉級或獲分區名次	5,000		3,000		2,000		1,000	
		乙組或一般組取得預賽晉級或獲分區名次	3,000		2,000		1,000		500	
二	國際、全國單項協會、大專院校錦標賽	甲組、第一級、公開組或該項比賽最高級別	5,000		3,000		2,000		/	
		乙組、第二級、一般組該項比賽未分級別	4,000		3,000		2,000		/	
三	地方縣（市）政府及地方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甲組、第一級、公開組或該項比賽最高級別	5,000		3,000		2,000		/	
		乙組、第二級、一般組該項比賽未分級別	3,000		2,000		1,000		/	

*所有個人項目參賽人數不足八人，或團體項目參賽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人數或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依實際出場比賽名單，給予獎勵，分為個人及團體；團體組獎金以個人獎金額度乘以各種運動項目實際上場人數計算，個人組及團體組不得重複記名。申請獎勵者每學期只能提出一次申請，每一項比賽種類以最佳成績給予獎勵一次。

*團體組獎金試算範例如下：

項目	籃球(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排球(洄瀾盃排球賽)	四人制接力賽(全國田徑協會錦標賽)
名次	公開組第一名	乙組第一名	第二級第三名
獎金	100,000 元(20,000*5 人)	18,000 元(3,000*6 人)	12,000 元(3,000*4 人)

第五條 凡參加國內正式運動項目之競賽，錄取名次依主辦單位頒獎錄取之名次給予獎勵。

第六條 凡本校參加國內、外運動項目之比賽，其決賽參賽單位或隊伍須達四隊以上（含四隊）依主辦單位錄取之名次申請獎勵，並提交體育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由體育學科科務會議審查後，公開頒獎以資鼓勵。

第八條 其他有特殊貢獻者，經體育學科科務會議審議後給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學科科務會議、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